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董嘉傑
電話：03-8462860#563
電子信箱：dungjaja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輔導員董嘉傑候用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46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辦理113學年度「輔導團員專業對話」暨團務會議，請學校逕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承辦單位：本縣科技領域分團領域召集學校壽豐國民中學。
- 三、活動日期：1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5時30分。
- 四、地點：壽豐國民中學二樓會議室。
- 五、參加對象：本縣科技領域輔導團團員。
- 六、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與會及課務排代，輔導團相關人員所需經費由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李恩銘校長）、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副領域召集人林佑信校長）、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副領域召集人鍾曜任校長）、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輔導員陳錦松校長）、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輔導

114/03/06



員許壽亮校長)、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輔導員孫東志校長)、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輔導員朱柏寰校長)、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輔導員張吉南老師)、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輔導員田益龍老師)、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輔導員董嘉傑候用校長)、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輔導員黃致翔老師)、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輔導員李政蒲候用校長)、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輔導員涂鴻欽老師)、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輔導員林凌樟老師)、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輔導員呂奎漢老師)、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輔導員陳信光老師)、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輔導員溫敏宇老師)

副本：



裝

訂

線

